

ᠤᠯᠠᠨ ᠬᠠᠲᠤ ᠰᠢ ᠶ᠋ᠢᠨ ᠤᠯᠠᠨ ᠬᠠᠲᠤ ᠰᠢ ᠶ᠋ᠢᠨ ᠤᠯᠠᠨ ᠬᠠᠲᠤ ᠰᠢ ᠶ᠋ᠢᠨ ᠤᠯᠠᠨ ᠬᠠᠲᠤ ᠰᠢ ᠶ᠋ᠢᠨ

#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乌政发〔2019〕94号

##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乌兰浩特市预决算公开监督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市直相关部门，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乌兰浩特市预决算公开监督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乌兰浩特市预决算公开监督考核办法

为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财政信息的权利，确保公开工作系统、规范、及时进行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乌兰浩特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注重实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考核范围适用于本市各预算单位及各镇（园区）、办事处。

**第三条** 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，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考核部门要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机制，指定专人进行网上巡查，跟踪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；定期征求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等方面意见、建议，并督促整改。

## **第五条** 考核标准

公开制度完善，工作责任明确；公开内容完整，公开时限及时；公开形式实用，方便公众阅知；监督机制健全，责任有效落实；公开效果良好，群众评价满意。

## **第六条** 考核内容

（一）市财政局负责公开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批

准的政府预算和决算报告、报表，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报表，以及相关说明。公开时间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批准后的20日内。原则上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预算、决算，“三公”经费报表，以及相关说明。公开时间为预算、决算批复后20日内。原则上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依法受理已申请公开的预决算信息，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，应经部门负责人同意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预算单位应通过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以及广播、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公开预决算信息，并将网站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；公开咨询电话，负责工作时间内解答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及群众操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**第七条** 实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量化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根据考核评分情况确定考核等次。80分及以上为良好；60分至79分为合格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**第八条** 采取随机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。随机考核采取随机抽样检查方式，对随机考核发现的问题记录存档，提出整改意见。定期考核一般每年组织1次或与政务公开考核结合进行，时间安排在年底或者次年年初。

## **第九条** 定期考核的基本程序

- (一)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。
- (二) 根据考核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具体考核方案并提前下发。
- (三) 被考核单位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形成书面材料报考核小组。
- (四) 考核小组征求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新闻媒体、市民代表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公开情况进行评议。
- (五) 考核小组采取听取工作汇报、查阅档案资料、实地检查、综合评议等方式，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全面考核。
- (六) 考核小组综合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情况，提出初步考核意见，确定考核等次，报市政府审定后，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对象。

**第十条** 对考核不合格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依情节轻重予以追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